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余佩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阮敏恒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阮平世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阮敏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388,1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阮敏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阮平世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